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开展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 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科研效率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教育厅科研处拟对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2-2015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：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；同时对2016-2018年度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采取学校自查与省教育厅抽查相结合。

学校自查（2018年8月中旬至9月底）

一是重点围绕2012-2015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是否按期结题、结题成果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、结题管理是否规范以及目前存在问题、自筹项目经费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自查；二是重点围绕2016-2018年度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推荐程序规范、经费落实、研究

进展以及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自查。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填报《省教育厅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省教育厅抽查（2018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）：根据学校自查情况，省教育厅选择部分高校进行抽查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科研项目结题检查是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科研效率的重要环节，本次检查将作为2019年省教育厅下达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指标的重要依据，希望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

2.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18年9月30日前，将自查报告（加盖公章、PDF版）和附件1、附件2（PDF版、EXCEL版）同时报送邮箱 kyc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蒋正飞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5。

附件：

- 1.省教育厅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
- 2.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

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

2018年8月22日

